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未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部门适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98		
1	预算编制 (27分)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的,得3分。延迟报送:“一上”、“二上”阶段,每迟报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5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满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②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3分,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按照预算与决算差异对比进行计算,预决算差异在30%及以内的,扣1分,预决算差异超过30%,扣3分。③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1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4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4分。①自行新设项目、调整保障标准或补助政策,且未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作出说明的,或者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方式等政策调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或经费的,扣2分。②预算编制时未按财政规定的资金性质、填报格式、申报内容等要求进行申报的,扣2分。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申报质量	7	①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1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②绩效目标申报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的,得3分,要素不完整或绩效权重分值分配错误的,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产出和效益指标在4条以上的,且量化指标在50%以上的,得2分,若单位存在绩效目标无量化指标的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④绩效目标紧扣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覆盖情况	3	年初部门预算由非政府采购指标调为政府采购指标的,以及由政府采购指标调为非政府采购指标的,调整2笔(含)以下的扣1分;调整2-5笔的扣2分;调整5笔(不含)以上的扣3分。	
6		项目库建设管理	项目库建设管理	考核各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2	建立项目库,项目要素完整详实,绩效目标量化科学,前期准备完备,并详细提供资产前置性审查、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发改委批复等支撑材料的,得3分,否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预算审核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考核各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编报质量	2	①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文件与项目预算同时报送的,得1分;未同时报送的,不得分。②项目预算与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得1分;编制质量较差的,不得分。	
8	预算执行 (34分)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考核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落后于时间进度	12	①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年底预算存在清零情况,则年度预算执行率取清零前一天数值,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及以上,得4分,如达不到90%,则得分=年度预算执行率*4。②以3月、6月、9月、11月底为考核时点,每个时点分值各2分,各个考核时点分别以20%、50%、65%、80%为基数,具体得分=(部门某个考核时点预算执行率/该考核时点时进度基数)*2,如达到或快于时进度,该时点得满分,如各时点时进度分别低于10%、30%、45%、60%,则该时点不得分。	
9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考核各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执行效率	6	①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支出预算追加的、追减及调剂的(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预算之间的调剂除外),每项扣0.5分,共3分,扣完为止。②部门在3月底之前、9月、10月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调剂事项的,每项扣1分,共3分,扣完为止,部门在11月、12月提出预算调整、调剂事项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10			存量资金管理	考核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6	①上年结转的财政资金当年全部形成支出或撤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超过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30%的得2分,介于30%和70%之间的,得1分,高于70%的不得分。③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2	“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压减3%,且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政府采购执行进度	政府采购进展情况	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2	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供应商投诉,经核查,投诉成立的扣2分。		
13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开展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6	①按照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且报告质量达到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或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和预算调整调剂的项目,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14	预算管理 (27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6	预算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	审计、巡视、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决算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8分,如发现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存在以下问题:①无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②非税收入收缴中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私自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的。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以及年度账面挂账利息,未全部作为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③未严格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相关规定,出现违规发放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④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①是否及时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决算批复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整改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年内开展的财政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65分(含)-80分(不含),每一个项目扣0.5分,评价结果为65分(不含)以下的,每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17	预算基础管理 (27分)	预决算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4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4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8			绩效信息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3	按要求选取1-2个重点项目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的,得2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9	预算基础管理 (27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等情况	4	①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完成情况,完成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本部门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年内按规定编报新增资产购置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办理资产前置性审核的,得0.5分,未按规定办理或申报质量较差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④年内按要求合理合规处置资产,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该项得分=(已履行审批手续的待处置资产价值/待处置资产价值)*0.5分。⑤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信息得1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⑥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各项资产记录完善,账务明晰,实物、资产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者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0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2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		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管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债务管理的规定管理债务	3	①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除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没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或承诺的,得1分,否则扣3分。②按照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按期化解隐性债务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③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隐性债务报表或无债务申报的,得0.8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④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合法合规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2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及编报质量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质量不高的,则该项指标不得分,质量达到要求,但延迟报送的,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3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及时性	考核部门编制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4		决算编报质量	考核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4	按规定编报部门决算,内容完整、质量较高的得4分。决算编报不完整、质量较差以及在省财政厅开展的账表一致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5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情况	2	①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1分,延迟报送的,每延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②未出现指标体系适用错误的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